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程、信通工程及基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程、信通工程及基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单一来源采购的拟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日

项目编号：NMDL-2019-057

1.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程、信通工程及基建工程部分设备材料单一来源采购
3.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标段划分表
4. 申请理由：

必须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的扩建、技术改造、维修、零配件供应，必须向原有供应商采购。

5. 异议受理：

供应商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及其理由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过期不再受理。

6.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7. 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7.1 本项目实行在线接受邀请、线下缴费和线上下载招标文件。拟成交单位需进入“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39.97.6.153:8088/login?cloudid=102>）在线接受邀请，逾期不予受理。接受邀请时间：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日17:00。

①具体流程为：查看最新招标项目及采购附表→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我的邀请”中接受邀请→线下账户支付标书款并在平台上传支付凭证→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010-56027670，采购代理公司电话：0471-5223676（周一~周五9:00-17:00）。

②供应商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



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39.97.6.153:8088/login?cloudid=102>）”，注册并完善资料后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华侨酒店18楼验核资料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须知详见：<http://zfcg.nmg.gov.cn/introxzzq/9487.jhtml>）

7.2（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售价：每标段500.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7.3 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019室

8.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完成最终投标，确认不再修改后可提前进行开标签到，避免开标时因网络或机器环境导致失误。

9.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10. 解密方式及谈判地点：

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解密准备，于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通过CA证书进行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开标解密。

谈判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号开标室。

具体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不动产登记中心）2号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谈判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1. 投标保证及招标费用：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11.2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使用服务费:每标段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结束之后,如无异议,应及时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地使用服务费,以免影响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金额大于 50 万按成交价的 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含)按 500.00 元收取,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11.3 电子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200 元,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崔子剑、陈兵

联系电话:0471-5223676

电子邮箱:zszbyb@126.com

廉洁监督投诉邮箱:nmdlzbg1@163.com

购买采购文件款项及代理服务费电汇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 号:47190001411032516010045

行 号:308191036122

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地址:



崔子剑



内蒙古中实工程



业务受理时间：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工作日）

办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华侨酒店 18 楼

业务咨询电话：0471-6946563

邮政编码：01005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